

論中國民族主義與世界意識

徐方正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

《老子》第四十三章

1979年，葉劍英在人民大會堂宣稱：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災難；一年後，鄧小平提出，要在本世紀內把國民總產值翻兩番。這兩件大事標誌了中國前此三十年階級鬥爭路線的結束，以及此後「改革開放」路線的開始。這條新路線在過去十幾年間所獲得的巨大成功，恐怕是全世界都夢想不到的。

然而，在「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面旗幟之下，摸着石頭過河式的「改革開放」隱含了深刻矛盾。80年代以來的連串政治波動，到最近被歸結為「左」的危機也者，正就是這矛盾的表現。倚賴個人在幕後平衡力量，化解衝突終非長久之計，這是大家都明白和承認的。更何況，面對中國強勁崛起的形勢，西方早已感到芒刺在背，甚至有學者發出「文明衝突」即將成為世界政治主線的警告。因此，在二十一世紀行將來臨的時刻，「往何處去？」已經成為中國所必須面對的大問題。

很明顯，中國已沒有可能再回到50、60年代以艱苦樸素為號召的老路上去。另一方面，單純追求經濟發展，也不足以作為立國基礎：意識形態的時代雖已消逝，但要維繫國家體制，激勵民族意志，仍須提出崇高長遠的目標，尋求深刻精微的理念方始為功。本文所要探討的是：越來越受注意的民族主義是否有可能成為這樣一種理念？倘若不然，那麼又有甚麼其他理念是值得注意的？

* 本文係作者根據今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大學東方語言研究所舉辦的「當代中國思想：國家、社會與個人」國際研討會上所提交的英文論文 "The Search for a New Identity by China" 節譯及改寫而成。

一 悠久堅強的民族意識

認為民族主義是中國未來希望所寄是十分自然的。民族主義的基礎是民族意識(national identity)。對許多新興民族來說，闡發(甚至「製造」)和推廣這意識，以產生民眾認同，正就是推行民族主義和建立民族國家最關鍵，也最艱難的一步。但對中國來說，民族意識是現成的：它源遠流長，內涵豐富，從神話、傳說、歷史、歌謡、哲理，以至令人低迴景仰的道德楷模，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都無所不包。更且，這些內容的深層觀念互相貫通，融為一體，據之以為發展民族主義的基礎，可說是天經地義，順理成章的事。

而且，自甲午戰爭以來，直接從這傳統意識生出的民族情緒(national sentiment)，以及由之發展出來的民族主義，也的確曾經對中國的自強自立發揮重要功效。例如，在民國初年的北伐、收回利權、廢除不平等條約等運動，以及在其後艱苦的八年抗戰和三年抗美援朝戰爭中，民族主義就都起到了持久和大規模群眾動員的作用。而且，和一些西方論調相反，正是通過這些運動和戰爭，中國向世界證明了它的確能凝聚民族力量，並且具有伸張民族意志的決心和能力，所以有權利作為一個政治主體立足於現代世界。我們不可忘記，日本和土耳其之獲得國際充分承認並且成功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分別是在日俄戰爭(1904年)以及凱末爾在鄧魯平那(Dumlupinar, 1922年)擊潰入侵的希臘軍隊之後。忽視(或者更糟，漠視)軍事力量與決心與現代民族主義的密切關係，是昧於歷史，是錯誤的。

然而，歌頌中國民族主義，也是錯誤的：其實它有極大的缺陷與限制。

例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中國民族主義往往表現為排外主義(anti-foreignism)^①。諸如各地此起彼落的教案，世紀之交的義和團事件，乃至民國初年的不少抵制洋貨運動，都是缺乏目標、謀略和效率，而且往往被政客利用，甚至產生反效果的情緒宣洩行為，這與1853–68年間日本民眾對洋人無意識的攻擊是類似的。巴黎和會之後，中國極端憤懣的民族情緒矛頭轉向傳統本身，從而產生了五四運動的「整體性反傳統主義」(totalistic iconoclasm)^②，以及追求民主與科學的新目標。不幸的是，後者由於缺乏批判精神而很快被放棄，前者則造成思想上的空虛，反而為與傳統主導思想在表面上對立，在深層卻是「同構」(homologous)的外來意識形態——社會主義——打開了大門^③。排外是順傳統，全盤否定主義是逆傳統，但兩者其實都沒有能跳得出傳統意識的窠臼。

而且，「傳統」—「現代」相對，中國民族主義也往往和現代化形成對立^④。這在十九世紀表現為「體用之別」的思想，在二十世紀則表現為下列普遍趨勢：一般人對租界事物反感、蔑視，高級知識分子雖然明瞭世界大勢，但在政治上自卑、退縮、無能，言論缺乏道義力量，只有從黃土大地冒出來或者高度認同於一般大眾的作者、革命家才能左右輿論，塑造國家命運。換而言之，中國民族主義的主導力量，是能夠代表和運用傳統意識的人，而並非了解現代事物的

人⑤，這與明治維新之後，日本朝野領導人物傾心西方事物，盡力引進西方文物制度，恰形成強烈對比。

因此，受傳統意識宰制的民族主義一方面令中國得以在世界立足，另一方面卻又嚴重地局限了中國的進一步發展⑥。甚至，直至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基本上也都還未能脫離促進「民族團結」或產生「同仇敵愾」的觀念，仍然未曾發展到政治建構的層面上去。

中國民族主義轉化的障礙究竟何在？今後它有無可能改弦更張，蛻變為健全的，現代的民族主義？這是下一節要探究的問題。

二 中國民族主義的悖論

甲 民族主義的本質

要回答前一節的問題，必須先辨析所謂「現代民族主義」究竟是甚麼。對此學者有許多不同見解⑦，我們的看法則可以歸結如下：現代民族主義是藉着民族每一分子對民族整體最大程度的認同(identification)和參與(participation)而達到產生整體動員目標的政治原則⑧。

這裏所謂民族(nation)，是指具有共同歷史、風俗、文化、語言、血緣等種種共同特徵的族群(ethnic community)，由它構成的政治體即是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因此，民族國家一方面需要將可以表現民族特徵的種種事物和措施，例如歷史、歌謡、文字、文學、服飾、教育、宗教等等，加以齊一化、規範化，納入國家體制，廣為宣揚，以求加強民族認同；另一方面，在「最大參與」的理念之下，則須確立「民族共同意志是國家權力至終來源」的大原則，以及由此產生的引論：在國家以內，政權屬於全體人民，不應受任何個人或黨派操縱；在國際上，國家須維護主權獨立，不容其他勢力壓制。

因此，民族主義是「全民認同」與「全民參與」互為支援的政治，它背後的精神在於通過平等(即人人具有相同地位、權利與義務)而產生全民的意志與力量。從一個國家的民族認同程度與及大眾的實質政治參與程度就可以判斷它的民族主義是否「現代的」。從這個角度看，民族主義的健全發展必須倚賴理性的議會和法律制度，否則往往會陷入暴民政治或以魅力領袖為主導的寡頭政治。換言之，民族主義必須提昇到政治建構的層面，才是「現代的」。

以下我們就根據以上架構來討論重新發展中國民族主義的前景。

乙 民族意識的悖論

能產生「全民認同」的現代民族意識，與中國悠久堅強的傳統民族意識，表面相似但本質不同：前者的意義單純在於對民族整體的認同，即是由客觀民族

特徵而產生凝聚感，而並沒有設定的意識形態參乎其間；至於後者，卻在客觀的民族共同特徵之外，還包含大量道德、文化與政治思想，而且兩者高度膠結，成為彼此不可分割的整體。

例如，民族英雄如岳飛、文天祥、史可法，民族偉大詩人如屈原、杜甫，他們的形象、事蹟、詩歌，很明顯都不可能脫離忠君愛國以及修身養性，成仁取義等思想，因此亦不可能不牽涉孔孟的道德理想主義，以及君臣父子的上下尊卑等級觀念。所以，被傳統民族意識所宰制的認同感，不但對發展以政治上「全民平等參與」為特徵的現代民族主義沒有幫助，反而形成幾乎不可踰越的障礙。這可以說是民族意識現代化的歷史性障礙。

而且，中華民族太龐大了，所以它的民族意識之包含大量「普世性」(universalistic)哲理與文化符號(即典型人物、事蹟)，是有其深刻原因和必然性的：對佔全人類四分之一的整個中華民族而言，其實只有普世性原則和符號才能有普遍和久遠意義。然而，現代民族主義的出現，卻是各別性(particularistic)民族力量衝破普世性原則制約的結果：它代表將民族的各別性特徵在國家內「普世化」，以代替原有的普世性原則。明顯地，這一過程在中國是不可能實現的。這可以說是中國民族主義現代化的本質性障礙。

所以，無論從現實或者理論上說，中國都不可能發展具有真正現代意義的民族意識，這無疑是一個嚴重悖論。

丙 民族融和的悖論

如所周知，中國有無比強大的民族融和力量，這是它今日人口如此眾多的基本原因。但也不可忽視：第一，民族融和需要漫長時間，目前佔全國人口93–95%的漢族之形成，最少已經有兩千年以上歷史。第二，至明朝為止，中國直接長期統治的地區大抵在北緯40度(北京)以南和東經102度(西寧)以東。佔今日中國面積達一半之多的邊疆，是十八世紀中葉才歸入版圖的。也就是說，對蒙、疆、青、藏等遼闊邊域中數千萬各具本身宗教文化的民族來說，民族融和與整合是目前仍在進行的長期過程：「中華民族」仍在形成之中。

另一方面，現代民族主義強調不同民族之間的區別，又以民族內部的高度齊一為最高理念。因此，它與民族「融合」以及容納民族內部歧異的觀念，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所以，無論以任何方式在中國推行現代民族主義，其結果勢必造成分裂與衝突，甚至連「中華民族」這一觀念，亦可能因此陷入困境。這又是一個悖論。

丁 民族力量的悖論

最近，聯合國採用了更接近實際的方法估計國民產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從而將中國的人均年產值修訂為每年兩千美元。這一修訂，立即使

中國經濟總產值躍居全球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日本。這一消息，戲劇性地顯示了中國龐大無匹的經濟潛力：它只要人均產值達到美國的四分之一，就已經成為全球第一經濟大國；倘若人均產值追上美國，則將成為可以與整個第一世界(甚至加上俄國、東歐)抗衡的超級經濟巨無霸。

中國這駭人的潛力加上目前的發展速度已經引起西方世界的反感和戒懼了：種種對立言論已開始出現，有針對性的龐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也在成型。倘若中國更進一步以鮮明民族主義色彩和高度凝聚姿態出現，那麼勢必更引起許多其他國家(而不只是西方)的強烈反應，日後造成比十九世紀末或50、60年代更嚴重的全球對抗，亦不無可能。這種前景，也許會使部分國人自喜，但客觀地看，則對中國、對世界恐怕都是一種倒退。中華民族潛存力量之過分強大，反而令中國在世界上不容易找到恰當定位，這是第三個悖論。

* * * * *

以上三個悖論證明，既不可能亦不應該在中國發展現代民族主義。中國曾經被稱為「一個以國家自居的文明」，這其實是所有悖論的根源：中國本來早就已經在文化與政治上超越了單一民族觀念的限制，所以現在倒退回去重新發展民族主義不但不必要，而且不可能。中國的現代化必須另尋其他途徑。

三 中 國 未 來 的 政 治 模 式

在亨廷頓惹人矚目的文章⑨中，中國和伊斯蘭被視為在下一個所謂「文明衝突」的世紀對西方構成最大威脅的假想敵人。文章表面上否認鼓吹衝突的「可欲性」(desirability)，實質上其主旨卻正在證明這種衝突之必然性，從而警惕西方要繼續擴張勢力，維持目前的政治、經濟、軍事優勢。這種論調無疑是西方近五百年來不斷向外擴張，以及「在衝突中興旺」(thrive on conflict)這一大傳統的產物，它之會激起大陸內外許多國人反感，觸動民族主義情緒，是意料中事。它也顯明，上文提出的「民族力量悖論」有現實意義。

然則，我們既已反覆論證，民族主義決非中華民族的出路，那麼「往何處去？」這大問題就越發迫切了。在下文我們所要論證的是：對中國來說，文明衝突是可以而且必須避免的，避免之道不在於凝聚、結集，而在於分散、融和。這分散融和之道可以分為政制和海外關係兩部分論述，以下先論政制。

甲 現 代 化 的 非 民 族 國 家 主 義

現代民族主義常被視為達到民主政治的自然途徑。這話不錯，但除此之外，儘還有其他途徑，而且，即使在民主制度之內，也還有許多不同政治模式可供選擇。像小小瑞士就是一個好例子：它面積略如台灣，人口只及香港，然

而卻包含德、法、意等三個不同民族，分別使用四種語言，全國還分成26個各有獨立憲法和全民直接參政傳統的州(cantons)，其參差複雜遠遠超過比它大十倍的民族國家。然而，它的國民雖然沒有共同語言、文化、血統，卻一樣有愛國意識和建立在諸如和平主義、武裝中立、對隱私權的高度尊重等普世性理念之上的認同感。瑞士顯然是現代化的非民族主義國家。

美國是另一個例子。由於它在國際上強悍霸道，所以大家(包括美國學者自己^⑩)往往忘記它其實也不是民族國家：美國不但是多民族多文化的，而且理念上鼓吹文化多元，法律上明文禁止基於種族、信念、宗教的公私歧視行為，憲制上嚴格劃分中央與地方，以及政府三個分支之間的權限。因此，對美國來說，所謂民族共同特徵或共同意志都是無意義的概念。美國人的愛國意識和認同感，只能以美國憲法為基礎，而它是由抽象觀念構成的法典，它的精神和力量，正在於超越具體的和各別的民族。

乙 憲政和實質政治

美國和瑞士的政治形態與英、法、日等民族國家是有基本分別的：後者權力高度集中而沒有分割(有云英國國會「除了令人變性之外無所不能」，是最好說明)，屬於「多數統治」；前者則清楚劃分各種不同政治權力，屬於「憲制統治」。憲制的絕大優點在於：它一方面可以規定毫無例外地適用於全國每個人的條款，另一方面又可以規定不同層次行政區域的自由度，亦即是區域之間可以具有的差異。前者通過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保證統一，後者通過區域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保證差異與分散。對龐大而又複雜的中國來說，一個能夠長期自動運作的政治模式，最基本的要求無過於第一，脫離人治的窠臼；第二，能夠確定集中與分散這兩種趨勢之間的平衡點，而這都正是憲制的功能。

然而，這並不等於說，中國就應當向美國看齊。在實質政治上，美國過分重視權利和倚賴法律，其結果是以法律控訴為武器的「內戰」無日無之，四處蔓延不止：從反種族歧視，到企業、銀行互相吞併，到交通或手術意外受害者的權利、同性戀的權利、墮胎(或「生存」)的權利、環保的權利等等……都一一成為這種內戰的禍源。它對社會和諧以及生產力的惡劣影響，是不言而喻的。然而，這樣的內戰卻並沒有在北歐、英國、日本等其他民主國家出現。顯然，當中國走向民主和憲制之際，如何以融和精神或其他制度來抑制法律對抗的戰爭化傾向，是極端重要的課題。

四 世界意識的發展

沒有腓尼基人、維京人，更不要說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和英國航海家的黃金夢，就不會有西方海洋文明。正如《河殤》所說，這和生長在黃土

大地上的中國文明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我們也不能輕率判斷，中國因為紮根於大地，所以就吃虧了：從長遠來說，它正因為步伐緩慢、審慎，所以才能持續和穩定發展，達到今日舉世無匹的規模，並且具有相應經濟潛力。更何況，中國本來並不缺乏敢於漂洋過海的華僑，他們對中國本世紀的革新與進步，一直作出巨大貢獻。真正的問題是：他們從未曾受到應有的重視，甚至他們的存在也根本還未能進入中國意識之中。

所以，現在是中國正視海外華人力量，把他們擺到中國發展策略的核心中去的時候了。

這個觀點有三層意義。第一，上節討論中國未來政治模式只談「應然」，沒有觸及「如何」。新的政治結構有賴於新的意識、觀念，而改變根深蒂固的中國傳統意識之艱難我們已論列再三。但香港的現實例子則清楚證明：利用與西方緊密接觸的華人中介社會，是發展中國經濟極有效率的辦法。經濟如此，政治、思想又何獨不然？捨海外三千萬華僑這個無比龐大的中介社會，又再有甚麼其他力量可以幫助中國更新民族意識？誠然，在科技、醫學、商業乃至管理等實用範疇，華人學者專家的專業知識早已受到中國當局重視。但在將來，中國無疑需要更躍進一大步，以完全開放的心態，向大陸本土以外尋求思想與政治的更新力量。顯然，像王韜、鄭觀應、孫中山乃至胡適、周恩來、鄧小平這些有遠見、魄力的思想家與政治領袖的海外經歷，是值得重新仔細研究和反省的。

第二，現在已再不像十六世紀，會有人煙稀疏，尚未開化的幾個大洲等待中國人學西班牙或英國人的豪邁方式去「佔領」了。然而，現在也仍然有大量中國人願意冒着西伯利亞嚴寒，或者太平洋波濤，到國外去尋求更廣闊的天地；在北美洲的大學課室和實驗室裏，更充滿着等待「歸化」的華人學者。中國政府倘若真正開明和有魄力，就應當決然扭轉傳統偏見，不再把他們當作尷尬現象（或更糟，叛逆之徒），而視之為寶貴和巨大的民族資源——並且運用中國可觀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說服諸如澳洲、加拿大、美國乃至俄羅斯政府，接受千、百倍於目前的中國移民，指出華人的聰明、勤謹、守法，肯定會為東道國帶來朝氣、富庶、繁榮。

中國這樣一個巨無霸是不可能單靠內在力量迅速變革的：它強大的內向民族意識更令世界寒心。所以，要「耦合」中國和世界，只有打破國際隔膜，竭盡全力加強雙向交流：對內輸入思想、制度、習俗，對外輸出移民，這樣黃土地上龐大、穩定的核心中國，才能夠透過散佈全球的海外華人社區，不斷自我更新，與整個世界和協地呼吸相應。

第三，美國目前的霸權主義令人反感，但中國人自己所希冀的國際秩序卻又在那裏？西方近代文明中有極強的客觀、理性精神，然而它擴張的動力則是非理性的。當西方感到在理性化世界中它的優勢有逐漸喪失的危險時，就可能產生非理性衝動：亨氏的文章正可視為這種衝動的徵兆。

對中國來說，倘若受這種衝動刺激而墮入國際對抗政治的陷阱，那就太短

視，太可悲了。充分利用海外華人因素，以和平地、有效地超越國際人為壁壘；發揮人口和經濟的龐大影響力，以緩和西方固結於權利以及權利保障的心態所製造的對抗性國際秩序，那才是值得中國遵循的分散融和之道。西方人也許久已經忘卻，但中國人還不妨記取：「柔弱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將承受世界」。

結 論

中國太大，潛力太強：即使是它自己內部的發展，也絕不可能脫離世界局勢的強力影響；因此，爭取參與建立國際秩序，行將成為中國對自己，對世界都不可逃避的責任。這也就是說，無論中國態度如何，世界（特別是美國）決不可能將中國置諸不理；反過來說，也是一樣。在二十一世紀的前夕，中國人不能再天真地單純以炎黃子孫自居，而必須從全球觀點來重建政治架構，來自我定位了。現在是中國擺脫傳統以及歷史重擔，把目光移向世界，移向一個她積極爭取參與設計的新國際秩序的時候了。

註釋

- ① 廖光生：《排外與中國政治》（香港：明報出版社，1987）。
- ② 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Wisconsin UP, 1979). [譯本]林毓生：《中國意識的危機》（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
- ③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即將出版。
- ④ 這是就大體而言，在「五四」運動中它並非如此，註⑥中姜義華及金觀濤的文章對這點都有論述。
- ⑤ Lucian W. Pye: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sation to the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Wei Lun Lecture Series 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節譯本]白魯恂：〈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第9期(1992)，頁13。
- ⑥ 近期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討論，見〈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專輯〉，《二十一世紀》第15期(1993)，頁11-74。
- ⑦ 見註⑧中所引之註1-6及10。
- ⑧ 陳方正：〈民族主義的剖析：起源、結構與功能〉，《二十一世紀》第16期(1993)，頁11。
- ⑨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3, pp. 22-49 (Summer 1993) 見本刊本期譯文：亨廷頓：〈文明的衝突？〉。
- ⑩ 例如白魯恂(Lucian W. Pye)就持此論調，見註⑤。有關這一點的詳細評論見註⑧。